**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 册)**

**项目名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

**招 标 人**：**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招标人名称：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5862128859  收标书地点：徐州市邳州市岠山路江苏东湖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市政府东门对侧） |
| **1.2** | 项目名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  项目地址：邳州市宿羊山镇、邳州市议堂镇 |
| **1.3** | 合格的投标人来源：竞争性谈判 |
| **1.4** | **报名时间：2024年6月4日-6月11日10：00前，逾期招标人不于受理。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详见附件1。**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 **\*2.1** | 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包含所提供的货物全程运输、装车、售后服务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各类风险的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光伏支架采购项目：266549元人民币，否则为无效标。** |
| **\*2.2** | 报价货币：人民币  招标范围：邳州市宿羊山镇、议堂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施工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拟选派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3.2**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电汇方式**；  递交方式：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交款备注为招标文件标注项目名称由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认足额交纳后，方可参加投标。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  收 款 人：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邳州青年路支行  开户账号：526180619163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862128859  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起5个工作日内凭收据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3.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需原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代理品牌授权书、合同（如有）**  **以上材料需密封装订成册并符合投标密封条款（正、副本各一套）。** |
| **3.4** |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30天（日历天） |
| **\*3.5**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正本： 1 份、副本：1份  1、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鉴章。 |
| **\*3.6** | 开标地点：江苏东湖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 **开 标 程 序** | |
| **4.1** | 1.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2.评标、定评办法：仅以价格为评标因素、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最低价的投标企业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低于企业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除外）。 |
| **授 予 合 同** | |
| **4.2**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其他条款以发包人拟定为准。 |
| **工 程 款 支 付** | |
| **4.3** |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定金，乙方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批货款的70%，最后一批货款应扣除所有定金后，据实支付。  **（注：付款前由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拒绝支付。）** |

**注意：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对本文件（全册）有异议或需要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于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人。投标人当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6月11日10时00分之前报送招标人。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代理品牌授权书、合同（如有）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注：投标时需出示原件或有效证明原件，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密封装订成册并符合投标密封条款（正、副本各一套）。**

**附件2 招标控制价**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要求** |
| 宿羊山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2米） | 个 | 71 | 50 | 3195 | 国标件 |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3.88米） | 个 | 222 | 97 | 19536 | 国标件 |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6米） | 个 | 68 | 149 | 9044 | 国标件 |
| 前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3米） | 个 | 372 | 7 | 2604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1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0.58米） | 个 | 56 | 15 | 784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2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0.65米） | 个 | 155 | 16 | 2325 | 国标件 |
| 后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0米） | 个 | 296 | 25 | 6808 | 国标件 |
| 后支腿1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6米） | 个 | 75 | 40 | 2775 | 国标件 |
| 斜撑1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0.83米） | 个 | 221 | 16 | 3536 | 国标件 |
| 斜撑2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1.28米） | 个 | 75 | 25 | 1800 | 国标件 |
| 檩条导轨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 | m | 3500 | 24 | 77000 | 国标件 |
| 议堂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3.88米） | 个 | 318 | 97 | 27984 | 国标件 |
| 前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3米） | 个 | 318 | 7 | 2226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65米） | 个 | 318 | 15 | 4452 | 国标件 |
| 后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0米） | 个 | 318 | 25 | 7314 | 国标件 |
| 斜撑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0.9米） | 个 | 318 | 17 | 5406 | 国标件 |
| 檩条导轨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 | m | 3100 | 24 | 68200 | 国标件 |
| 合计 | | | 266549元 | | |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超266549元的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材料满足不了图纸及品牌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附件3 投标文件模板**

**1、密封条：**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

密 封 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

**招 标 人：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日期：**

**投 　标 　 函**

　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根据已获取的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含 %增值税发票税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投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要求** |
| 宿羊山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2米） | 个 | 71 |  |  | 国标件 |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3.88米） | 个 | 222 |  |  | 国标件 |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6米） | 个 | 68 |  |  | 国标件 |
| 前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3米） | 个 | 372 |  |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1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0.58米） | 个 | 56 |  |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2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0.65米） | 个 | 155 |  |  | 国标件 |
| 后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0米） | 个 | 296 |  |  | 国标件 |
| 后支腿1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6米） | 个 | 75 |  |  | 国标件 |
| 斜撑1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0.83米） | 个 | 221 |  |  | 国标件 |
| 斜撑2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1.28米） | 个 | 75 |  |  | 国标件 |
| 檩条导轨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 | m | 3500 |  |  | 国标件 |
| 议堂 | 斜梁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3.88米） | 个 | 318 |  |  | 国标件 |
| 前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3米） | 个 | 318 |  |  | 国标件 |
| 中间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0(Q235B)（约0.65米） | 个 | 318 |  |  | 国标件 |
| 后支腿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约1.0米） | 个 | 318 |  |  | 国标件 |
| 斜撑 | 卷边U型钢 U41x52x2.0(Q235B)（约0.9米） | 个 | 318 |  |  | 国标件 |
| 檩条导轨 | 卷边U型钢 U41x62x2.5(Q235B) | m | 3100 |  |  | 国标件 |
| 合计 | | | 元 | | | | |

**注：1、投标单位材料满足不了图纸及品牌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方式：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

**第 二 次 投 标 函**

　江苏新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根据已获取的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含 %增值税发票税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第二次投标函》应签章完整，开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二次报价；**

**2、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弃权；**

**3、此报价不需要装订进入投标文件，现场填写后上报。**